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1-04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15:3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1年8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

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向 3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4,320,000 股，授予价格 49.54 元/股调整为 32.9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96 元/股。《锐科激光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征询相关

董事及股东意见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伍晓峰先生、闫大鹏先生、卢昆忠先生、陈星星先生、陈娟女士、周青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6、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征询相关董事及股东意见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赵纯祥先生、李安安先生、赵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伍晓峰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荣获国家五一劳动奖章。现任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1991年7月至2006年1月，任三江集团设计所质量技术处标准化组技术员、质量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科研生产处处长；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任三江集团设计所副所长、党委委员；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三江”）科研部副部长；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航天三江设计所常务副主任、党委书记；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航天三江设计所主任、党委书记；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航天三江设计所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航天三江总经理助理、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航天三江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董事长；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航天三江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12月至今，任航天三江资深专务；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有限”）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1年8月16日，伍晓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伍晓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资深专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2、闫大鹏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现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85年6月至1996年7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助教、讲

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1月，先后为美国伊利诺大学芝加哥分校高级访问学者、美国莱特州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0年11月至2007年9月，先后任LASERSHARP CORPORATION高级光学工程师、NUFERN, INC. 研究员；2007年4月起至2015年5月，历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兼任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21年8月16日，闫大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22,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闫大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星星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工程硕士学位，政工师。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航天三江红峰厂设计师、团委干事；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航天三江红峰厂团委副书记兼青年工作处副处长；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航天三江红峰厂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团委副书记、青年工作处副处长；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任航天三江红峰厂厂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团委副书记；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航天三江红峰厂厂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航天三江团委副书记（挂职）；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航天三江党群工作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航天三江党群工作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航天三江团委书记；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航天三江党群工作部青年工作处处长、航天三江团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在清华大学航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航天三江办公室秘书处处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航天三江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航天三

江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秘书；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航天三江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航天三江红峰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2021年8月16日，陈星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星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航天三江红峰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4、陈娟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函授本科毕业，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航天三江建筑公司计划部预算员；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任航天三江建筑公司计划部副部长；（1999年9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习）；2003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航天三江建筑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航天三江建筑公司计划部部长；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航天三江建筑公司副总经济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航天三江房地产公司成本合约部副部长；（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在三峡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学习）；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任航天三江地产部投资规划处副处长；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航天三江地产部产业管理处副处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航天三江工程项目部产业管理处副处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航天三江工程项目部产业管理处处长；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航天三江资产运营部公司管理处处长；2018年10月至今，任航天三江资产运营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湖北航远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1年8月16日，陈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娟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航天三江资产运营部副部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和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5、周青锋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航天三江万峰厂技术员、销售员、文字秘书；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航天三江万峰厂团委副书记；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航天三江万峰厂团委书记；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航天三江万峰厂民品三产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航天三江万峰厂民品三产处处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航天三江万峰厂机电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航天三江民品三产部民品处副处长；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航天三江民用产业部民品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航天三江民用产业部项目处副处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航天三江民用产业部项目处处长；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航天三江民用产业部项目一处处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航天三江产业发展部项目一处处长。现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项目一处处长，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周青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青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航天三江产业发展部项目一处处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和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卢昆忠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1年8月至2010年5月，历任美国 Multiplex Inc. 工程师、产品线经理、产品总监、高级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国神光电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2021年8月16日，卢昆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3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卢昆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纯祥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学博士学位，副教授。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在广东美的空调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读会计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读会计学博士）；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成本研究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1年8月16日，赵纯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纯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李安安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法博士学位，副教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讲师；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读博士，2013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武汉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在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学者工作）。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董事，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1年8月16日，李安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安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3、赵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82年9月至1986年8月在石首市第二中学任教；1986年9月至1989年8月，在武汉大学哲学系读硕士研究生；1989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武汉市江岸区委研究室副主任科员；1992年12月至1994年10月，任武汉市江岸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秘书科科长；1994年11月至1996年2月，任武汉市委研究室主任科员；1996年3月至1999年8月，任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综合处主任科员；1999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湖北证监局期货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处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湖北证监局信调处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1年8月16日，赵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和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